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23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收回利息(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1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70%	10,000	183.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	5,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3.7%	2,000	15.71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G067 期 3 年产品,金额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各转让人民币 1,000 万元,结息 15.71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未转让或到期。

二、本期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75 元,共募集资金 56,6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 4,13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51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1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17,787.62	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1,955.22	建设中
合计	50,200.00	50,200.00	19,742.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10,000	3.55%	/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障对理财产品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为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产品期限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55%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2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757,498.32	1,104,375,457.26
负债总额	128,028,491.75	121,821,580.97
净资产	1,024,729,006.57	982,553,876.29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739,051.01	144,200,515.05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00,803,511.3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4,905,062.90 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16.5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9,000.00	222.3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0.0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3.4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9.48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65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41	0.00
7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00.00	15.71	3,000.00
8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9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75,900.00	58,900.00	544.07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赎回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附件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其后条款顺延)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决议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认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聘任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认的其他人员。
3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其后条款顺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视适当的公司内部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权。
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本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追加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本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追加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或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7	第一百五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八)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8	第六章 总裁(暨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 5-10 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0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其后条款顺延)
11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八)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十一)决定公司职工的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十二)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支出款项和各项费用支出;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3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5	第一百六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行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判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五至十名,每届任期两年,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执行委员会换届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执委会提名,候选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者可放弃候选资格。具备选举权的人员与范围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决定。选举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委员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执行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设不多于 2 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或董事长提名,经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任期内,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含副主任委员),需经执委会主任或联名以上委员提名(提议),由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二)整合、分配公司资源;(三)批准公司二级部门正职(含以上的人事任免,但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任免的人选除外);(四)批准单项或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业务合同除外;(五)管理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新设、合并、分立、运行、授权、协调等事宜;(六)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规划公司创新发展路径;(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九)批准分支机构及内部机构的设置或调整;(十)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为公司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十一)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十二)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并组织落实;(十三)制定并执行公司的考核、评估、监督、激励机制;(十四)代表天风证券审议天风证券作为股东应当审议的事项;(十五)行使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它权力;(十六)行使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它职权。　本条之前(公司章程)已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之相关事项,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删除 (其后条款顺延)
16	第一百六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时,由委员会秘书记录,并负责将会议记定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报董事长备案。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形成决议采取表决通过的方式。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删除 (其后条款顺延)
17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